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公司2024年度現金分紅提議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2024年度現金分紅提議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5年4月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俞培根、張彥軍、張少峰及孫國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峰、曾道榮及陳宇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提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出具的《关于提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分红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基于对公司主业发展的坚定信心，东方电气集团提议：公司 2024 年度派发现金股利为公司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 46.73%（以公司当前总股本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约为 4.38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约为 13.65 亿元，最终金额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核算为准），分红比例相较于 2023 年度提升 5.02 个百分点。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东方电气集团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时投“赞成”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